

待准文件

文件 STDC 33/2015

期限：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

(星期五)下午六時前



沙田區議會
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請沙田區議會(區議會)考慮並通過修訂 ST-DMW193“大圍4C區加建休憩公園工程”(ST-DMW193)的撥款申請。

工程建議

2.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，由於工程成本上漲，ST-DMW193的最新估價較原來預算高，因此建議將是項工程的撥款申請由 6,495,000 元增至 8,086,000 元(見附件)。

3. 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(地管會)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十一日的會議通過上述 ST-DMW193 的現金流調整，並推薦予區議會考慮。

撥款安排

4. 在預留上述開支後，本年度工程的預計總開支為 22,558,897.68 元，地管會本財政年度將超額承擔 8,404,897.68 元(見附件)。由於地管會在本年度已作出超額承擔，故上述工程會在撥款(現金流)許可的情況下盡快展開，以確保善用撥款。

5. 由於 ST-DMW193 的預算工程造價均超過 300 萬元，根據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，有關委員會需將建議提交區議會考慮並通過。

6. 由於需盡快展開工程，經區議會主席同意後，現以傳閱方式提交文件予議員考慮。

議決事項

7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：

- (a) 上文第二段修訂 ST-DMW193 的撥款申請，由 6,495,000 元增至 8,086,000 元；
- (b) 上文第四段的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安排。

沙田區議會秘書處
STDC 13/20/50

二零一五年五月

期限：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(星期五)下午六時前

回條

檔號：文件 STDC 33/2015

電話：2158 5308

傳真：2681 3892

覆：沙田區議會秘書

(經辦人：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)

沙田區議會
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

本人*同意/不同意 通過文件 STDC 33/2015 所述修訂 ST-DMW193“大圍 4C 區加建休憩公園工程”的撥款申請和安排。

其他意見：

簽署

姓名

日期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沙田區議會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2014至2015年度地區設施工程
(截至2015年4月30日)

	工程編號	工程名稱	主導部門	工程進度 (設計/招標/ 建設/ 已完成)	預算 工程總成本#	預計工程時間表		現金流量預計				備註
						開始日期 [原定日期]	完工日期 [原定日期]	2015-16年度	2016-17年度	2017-18年度	2017-18年度	
								預計建築成本 ^	預計建築成本 ^	預計建築成本 ^	預計建築成本 ^	
1		20項已通過的地區設施工程			\$42,404,395.36	不適用		\$21,638,897.68	\$13,221,591.00	\$1,605,000.00	\$265,000.00	-
2	ST-DMW193 (DFMC)	大圍4C區加建休憩公園	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(委託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進行)	待通過	\$8,086,000.00	2015年9月	2016年9月	\$920,000.00	\$4,200,000.00	\$585,000.00	-	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已分別於2015年4月14日及21日的會議上通過增加撥款，由6,495,000元增至8,086,000元，並提交沙田區議會考慮。
工程預計成本總計#：					\$50,490,395.36	現金流總計：		\$22,558,897.68	\$17,421,591.00	\$2,190,000.00	\$265,000.00	

* 預算工程總成本不包括已完成工程。2014-15財政年度或以前的工程支款未有於本文件內列出。

^ 只包括建築成本。由2013-14財政年度起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。

2015-16年度預計獲批撥款：	\$14,154,000.00	
2015-16年度預計超額承擔：	\$8,404,897.68	59%